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專員 游振明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5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leoming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300157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轄內新住民家庭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（務請



簽名)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3月29日前，郵寄至本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)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核發獎項及金額：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(三)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本系統於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開放受理報名，惠請協助周知，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2326-5200分機223、587、212、399、357及316。

電子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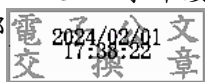
7



五、旨案計畫業上稿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/教育文化/獎助學金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/wSite/ct?xItem=96478&ctNode=37277&mp=1#aC>），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101、102及103學年度新住民子女重點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